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本科生集中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切实做好2024级新生集中转专业工作，根据《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请转入我院动物生产类内专业（动物科学、草业科学、水产养殖学）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和公开，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育人理念，杜绝一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

二、组织领导

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小组：由学院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等任组员，教务科长任小组秘书，负责全面统筹安排转专业学生接收工作。

接收转专业学生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学院辅导员为小组成员。负责转专业学生接收各个环节的监督工作，并接受学生的申诉。

三、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

（一）符合《东北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实施细则》（东农教字[2024]34号）中规定的条件；

（二）对动物生产类内专业有浓厚兴趣，且无违法行为，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记录。

（三）动物科学（本硕博）班不接收转专业学生。

(四) 动物生产类学生在按类分专业前, 不得申请转入动物生产类内专业。

四、接收计划

序号	专业名称	接收人数
1	动物科学	60
2	草业科学	30
3	水产养殖学	30

五、考核办法

(一) 充分考虑学院各专业的课程特点和要求, 符合转入资格及基本条件的拟转入学生参加由动科学院组织的考核, 考核方式为已修课程学分绩点+专业综合测试。其中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占40%, 专业综合测试占60%。

(二) 专业综合测试考核方式: 面试+笔试。

(三) 专业综合测试考核分数: 100分, 其中面试30分, 笔试70分。

(四) 专业综合测试考核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专业理解、逻辑思维能力、心理素质、职业规划等。

六、录取条件

(一)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人数低于接收计划时, 所有申请学生全部转入拟申请专业。

(二) 申请转入专业学生人数超过接收计划时, 根据申请学生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和专业综合测试成绩的综合得分择优录取。综合得分相同者按照已修课程学分绩点排序。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